

台中慈濟醫院醫藥新知說明會場地申請須知

- 一、台中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醫藥新知分享，並啟發院內同仁學術與臨床研究之興趣，養成吸收新知之素養，特提供會議場地供分享交流使用，訂定「台中慈濟醫院醫藥新知說明會場地申請須知」〈以下簡稱本須知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從事醫療技術、醫療器材、藥品等業務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。
 - （一）國內外公私立學術機構
 - （二）國內外研究機構
 - （三）國內外研發商、進口商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隨時網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依網路申請表欄位填填具說明會申請表。
- 五、說明會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審查通過並完成繳費作業後始得進行。
- 六、場地說明：
 - （一）場地使用費用：3000 元/小時
 - （二）場地器材：電腦一部〈Windows XP, OFFICE 2007 相容軟體〉、單槍投影機一部。
 - （三）如需自備電腦請提前到場測試。
 - （三）簡報筆請自備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郵政劃撥：

戶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帳號：22632861
 - （二）注意事項
 1. 請於收到回覆三日內(含)至郵局郵政劃撥繳費(免手續費)。
 2. 繳費後，請將劃撥單收據黏貼於以下附表”郵政劃撥單黏貼處”中，再行掃描 e-mail 至: tc407121@tzuchi.com.tw。
 3. 並請於郵政劃撥單黏貼處下方填寫收據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，請以正楷書寫清楚，方便收據以掛號方式寄達。
 4. 劃撥單備註欄請詳填收據開立公司名稱、並註明為:場地使用費。
 5. 場地將為您保留至繳費截止日之中午 11 點整，如逾期未繳費者，該時段將開放第二順位之申請者。如需申請，請重新提單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經審查通過且完成繳費者，可使用場地，說明會日期及場地由本院安排。
 - （二）若因申請單位因素未能如期舉行者，為不影響院內課程與場地安排等因素，延期〈取消〉需求請於預定日期七天前（含假日）以 E-mail 告知本院並將收據繳回，但酌收管理費 300 元。逾期未通知者則不予以退費。
 - （三）會議當天需繳交一份當天會議簡報資料檔案〈PDF 格式〉
 - （四）已排定之說明會，如遇本院辦理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院協商另行安排會議時間、地點、或取消〈申請退費〉，申請者不得請求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。
 - （五）會議期間申請者得派員協助，本院協助之。
 - （六）會議期間如有毀損本院設備或公物者，申請者應負責賠償。

- (七) 會議期間除講演相關資料外〈紙本〉，不得準備其他紀念品。
- (八) 課程開課與人員報名事項由本院統整進行。
- (九) 申請單位應遵守智慧財產權（包括商標專用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…等）相關法律規定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負法律責任，與本院無涉。
- (十) 本院舉辦之會議，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院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、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- (十一) 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會議，並於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九、申請疑問諮詢管道，請以信件聯絡：tcpharma@tzuchi.com.tw。

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院修正補充之。